

慧日佛學班·第5期課程

印度佛教史

釋開仁編·2008/9/19

第二章、印度的時代文明

壹、印度的宗教

一、雅利安人與印度文明的關係

建立印度文明的雅利安 (Arya) 人，他們越過興都庫什 (Hindukush) 山之險阻進入印度，大約是在西元前 1500 年左右，但在此之前已有原住民居住於印度，即所謂的文荼 (MuNDa) 人、達羅維荼 (DraviDa) 人等。特別是達羅維荼人，人口多，又擁有相當高度的文化，所以即使為雅利安人所征服，成為奴隸階級而吸收到雅利安人的社會系統中，也對印度文化的形成給予有形無形的影響；尤其可看見宗教思想的女神、蛇神或樹木崇拜等，對後世印度教的形成有重大的影響。

達羅維荼人與雅利安人混血，而成為印度人，然而現在的印度半島南部仍有純種的達羅維荼人，且使用達羅維荼系的語言。不過在雅利安人入侵以前，則有其他民族居住在印度河流域，建構了印度文明，這大約是在西元前 2000 年前後 1000 年間。這個文明活動的地方，以印度河流域的哈拉帕 (HarappA) 及牟桓鳩達羅 (Mohenjo-dAro) 兩都市較有名；然而根據其後挖掘研究，知道這文明是分布在更廣闊的地域。由出土文物可知這民族有青銅器文明，且建構了井然有序的都市。出土文物的宗教相關物品中，有不少與後世的印度教關係頗深，然而這文明在廣大的地區持續了一千年，之後突然完全消失，因此並不清楚這個民族和其後印度文化的發展究竟如何結合。

入侵印度的雅利安人在印度河上游的旁遮普 (PanjAb) 地方定居下來，成立了以《梨俱吠陀》(Rg-veda) 為中心的宗教 (約西元前 1500 年，或 1200 年)。之後在西元前 1000 年左右起，雅利安人更向東推進，佔據了閻牟那河 (YamunA) 與恆河 (GaGgA) 之間的肥沃土地。這地方因土地肥沃而物產豐富，也無外來侵略的敵人，所以在長久的和平中發展了豐富的文化；後世成為印度文化特徵的種種制度，大致是在這個時代 (西元前 1000 至 500 年) 確立下來的。緊接著，就成立其他三吠陀、奧義書、四姓階級之部族生活等。¹

¹ 詳參平川彰著·莊崑木譯《印度佛教史》，p.34-35。

二、簡介四吠陀與四階級的內容：

(一) 四吠陀的大致內容是：

1、《梨俱吠陀》(Rg-veda)：

對於大自然的讚頌之詩集。祭祀聖歌，以〈禮敬太陽神歌〉為最重要，朝夕禱頌。

2、《莎摩吠陀》(Sama-veda)：

於酒祭時所唱的聖歌，或稱讚神德之歌詠。

3、《夜柔吠陀》(Yajur-veda)：

與《莎摩吠陀》大致相同，集錄供犧祭之祭文。

4、《阿闍婆吠陀》(Atharva-veda)：

多屬神咒，或稱咒文錄集。

(二) 四階級婆羅門教的三大綱領是：《吠陀》天啓，祭祀萬能，婆羅門至上。

(三) 依神職的權威而倡出四姓的階級：

- 1、婆羅門：祭司。並分人生為：(1)兒童教養期，(2)結婚與家庭生活期，(3)森林期，(4)遁世潛修期。
- 2、刹帝利：武士族。
- 3、吠舍：農商。
- 4、首陀羅：奴隸、賤民。

前三者有誦念《吠陀》及祭祀的權利，死後得再投生於世，故稱為「再生族」；非雅利安人的首陀羅族，既無誦經祭祀的權利，亦無轉世投生的希望，故稱為「一生族」。

婆羅門族於死時只須拜神誦經，即可歸返宇宙本體之梵天，稱之為頓悟法；刹帝利及吠舍族，除誦經祭祀外，尚得苦練修禪，方生梵天，稱之為漸證法。²

貳、印度的哲學

一、印度哲學分為四個時期：

(一) 吠陀時期：B.C.1500年-B.C.600年。《吠陀》、《梵書》、《奧義書》於此時集成。

A) 《吠陀》：

- 1、梨俱吠陀：約成立於 B.C.1500(或 1200)年
 - 2、沙磨吠陀
 - 3、夜柔吠陀
 - 4、阿闍婆吠陀
- } 約成立於 B.C.1000 年

² 節錄聖嚴法師，《印度佛教史》，p.17-19。

B) 梵書 (BrAhmaNa)，約成立於 B.C.800 年

C) 奧義書 (UpaniSad)，約成立於 B.C.500 年

1、上古：散文，B.C.800-500 年

2、中古：韻文，B.C.500-200 年

3、中世：散文，B.C.200 年

4、新奧義書：散文與韻文，B.C.200 年至 A.D.1600 年

(二) 史詩時期：B.C.600 年-A.D.200 年。耆那教、佛教、印度教濕婆派及維修奴派；以及六派哲學成立。

(三) 經典時期：A.D.200 年。各宗派有文字記錄而成爲經典的時代。

(四) 註疏時期：這與經典時期，不易嚴格劃分。此爲重文字而輕思想的時期。

二、印度的三大聖書：

(一)《吠陀經》：四種《吠陀》的集本。吠陀哲學的開出，是在《梨俱吠陀》的末葉，由對於諸神之懷疑，而立一最高唯一的原理。從未有神名，此時則出現；從未說宇宙的創造，此時則將抽象的原理予於生主、造一切主等的名，以作爲一切的本體。

(二)《奧義書》：教人不知的祕密教義。

(三)《薄伽梵歌》：《吠陀經》的學者將《奧義書》的思想，平民化於《薄伽梵歌》中，並把不合理的重加組織，把矛盾的調和起來，賦予新力量及新路向。

三、六派哲學：

(一) 尼夜耶派

尼夜耶 (Nyāya)，又作尼夜耶學派、正理學派。其形而上學之說法，與勝論學派大致相同，但特別重視論理學方面之研究。始祖爲喬達摩 (Gautama)，又名足目 (akṣapāda)，根本聖典則是尼夜耶經。

尼夜耶派是一支極爲繁雜的哲學，雖以「四量」、「五支因明論式」及「十六句義」爲主要內容，然在其形上學部分，尤其是解釋宇宙之形成，跟勝論派哲學頗多吻合。簡介如下：(1)四量：現量 (正確識知)，比量 (推理判斷)，譬量 (引譬取喻)，聖量 (聖人所言經典所載)。(2)五支因明論式：宗，因，喻，合，結。(3)十六句義：包羅印度古代

的所有辯論技巧。

(二) 僧伽耶派

僧伽 (SAMkhya)，又作數論學派、刪闍夜學派，是印度哲學最深奧之一派。從純粹精神與根本原質二原理之關係，來說明現實世界。始祖為迦毘羅 (Kapilarsi)，根本經典即為僧伽耶經。

僧伽派以「二十五諦」之演繹為其學說的中心思想，亦即審擇精取此二十五諦以說明宇宙萬有展開順序之根本原理。派系複雜的僧伽學說可以分成三類：(1)無神僧伽，(2)有神僧伽，(3)正統僧伽 (A.D.1400 年，將神我與自性分開的「二元數論」)。僧伽派之重要學說及主張大致與佛教、耆那教相同。儘管在印度哲學史上僧伽派始終被視為正統六派之一，實則處處與吠陀教義格格不入。

早期的僧伽學說大致可從四方面來敘述：(1)慈悲主義，(2)厭世思想，(3)智慧解脫，(4)無神論調。僧伽派之「量論」是古印度最進步的一種知識論，三量即將一切知識之來源歸納成三類：(1)現量，(2)比量，(3)聖量。

立「二十五諦」以概括詮釋一切宇宙及生命現象之真義：(1)明諦 (神我 purusa 或純我，即一切宇宙生命之本質)。(2)冥諦 (自性 prakrti 乃一切物質之本體)。(3)覺諦 (因其由渾沌而轉有知，故名覺諦)。(4)執諦 (主體意識，人我之別，內外之分，萬相之差別皆由此生)。(5)香。(6)味。(7)色。(8)聲。(9)觸。(10)地大。(11)水大。(12)風大。(13)火大。(14)空大。(15)鼻根。(16)舌根。(17)眼根。(18)耳根。(19)皮根。(20)口根。(21)手根。(22)足根。(23)大遺根。(24)小遺根。(25)心根 (精神作用之器官)。其主要論點仍在「明諦」(神我)及「冥諦」(自性)。

僧伽哲學以「離染返淨」為解脫，故特重智慧而輕實踐。其修持智慧有「八道」及「六行禪觀」之說：

一、「八道」：(1)思量道 (沉思靜慮)，(2)誦讀道 (虔誠誦讀僧伽經典)，(3)多聞道 (博覽群籍)，(4)交友道 (廣結道友)，(5)布施道 (散財濟人)，(6)離內苦道，(7)離外苦道，(8)離天苦道。

二、六行禪觀：(1)觀五大是假，而離五大，名為「思量位」。(2)觀十一根是惡，而離十一根，名「定持位」。(3)觀五唯是虛，而離五唯，名為「入如位」。(4)觀執諦是妄，而離執諦，名為「無我位」。(5)觀覺諦是幻，而離覺諦，名為「還原位」。(6)觀冥諦是謎，而離冥諦，名為「獨存位」。

(三) 吠世迦派

吠世迦 (Vaiśeṣika)，又作勝論學派。以六句義的原理，來闡明一切現象。始祖為羯那陀 (kaṇāda)。

根本聖典則是勝論經 (或衛世師經) 成立年代約在西元前第三世紀。內容大致：(1) 探究「極微且永恆存在」的原子。(2) 分析「宇宙萬有之範疇」的句義。(3) 討論「知識來源之獲得」的量論。

「句義」的分析與解釋即為吠世迦派哲學的奧義所在。六句義：

- (1) 實 (dravya, substance)：「本質」、「實體之本質」；不可再分的一種元素、實體或抽象概念。〔共有九類〕
- (2) 德 (guna, quality)：實體的屬性 (作用)。〔共有二十四類〕
- (3) 業 (karma, activity)：具有活動性，但須依附主體方有所「作為」，故又為「作諦」。
- (4) 共相 (samanya)：指一切事物的相同共通之處。又稱「大有性」、「總相諦」。
- (5) 殊相 (viwesa)：指一切事物的各別相異之處。又稱「同異性」、「別相諦」。
- (6) 和合 (samavaya)：指一切實、德、業等在相同或相異的情況之下結合。其本身仍是抽象的，非實體，亦非性質，更非活動。又譯為「無障礙諦」。

吠世迦派以形上的實在觀念建立「非有」為第七句義：此派細分「非有」(abhava) 為五種：

- (1) prag-abhava：「先存非有」(非「有先存」)、「未生前無」——「因未至前無此果」。
- (2) pradhvamsabhava：「毀後非有」、「已滅後無」——「因緣已盡，果亦消失」。
- (3) anyonabhava：「相互非有」、「彼此皆無」——如「牛中無羊，羊中無牛」。
- (4) samsarg-abhava：「單方非有」，如「水中可以無人」，但「人中不可無水」。
- (5) atyantabhava：「絕對非有」——如「龜蛇無毛」；「天上無花」。

以上所謂的七句義在吠世迦派是早期的學說，基本思想系統來自耆那教之三句義 (實、德、非)。後期的吠世迦派與尼耶派有合流之趨向，受尼耶派影響頗大，其學說以討論知識方面之量論為主。在尼耶派的四量之中，吠世迦派祇承認二者——現量、比量。尼耶和吠世迦派雖是主張無神，但是這兩派的後期在印度教的全盛情況下，逐步建立「肯定上帝」的觀念。

(四) 瑜伽派

瑜伽 (Yoga) 學派，即依瑜伽修行而得解脫之學派。始祖為巴丹闍梨 (Patañjali)，根本聖典則是瑜伽經。

《瑜伽經》的思想學說至少受到下面各方面的影響：(1) 片斷地闡釋《奧義書》中的

哲理。(2)不時引述《薄伽梵經》之詩歌。(3)修改並解說僧佉之二十五諦。(4)強調(耆那教所奉行的)苦行及戒律之重要。(5)批評佛教教義，但又肯定佛教所云通瑜伽之路必具五信根。

瑜伽派論者爲了進一層探討神我及自性之間的關係，經常夾用「心靈(virat)」與「自我(atman)」二名詞來解釋。

「心靈」昇入了凝聚而鎮定的精神中，澄清了動盪不已的雜念之後，心靈及其所屬的一切活動也不再爲雜念所束縛，亦不再受自性之限制，超出於所有的心思活動而高居其上。

「神我」有分低等神我與高等神我兩類：

一、低等神我：(1)欲界(感官或本能之境)，(2)色界(執著或束縛之境)，(3)空界(虛無或迷惘之境)。

二、高等神我：(1)食成神我(理性的知覺)，(2)氣成神我(情緒的知覺)，(3)思成神我(意志性的知覺)，(4)智成神我(思惟性的知覺)，(5)玄成神我(解脫性的知覺)，此五又稱爲五藏說。

瑜伽行者努力之處：(1)心靈之澄清淨化，(2)精神之凝聚集中，(3)自我之超越昇華。在上帝之下，瑜伽派認爲祇有三者是神聖的權能：意志(精神)，智慧(真理)，愛(祈禱)。我智故我愛；我愛故我行。

瑜伽的解脫又是三方面的：(1)智解脫(追求真理)，(2)愛解脫(肯定生命)，(3)行解脫(付諸實證)。

瑜伽派之修行是「心體並重」的，其總名爲禪定：

《瑜伽經》有八支瑜伽：(1)守戒，(2)奉行，(3)打坐，(4)調息，(5)制感〔前五稱爲外瑜伽，治體〕，(6)執持，(7)靜慮，(8)三昧〔後三稱爲內瑜伽，修心〕。

瑜伽派正代表整個印度式修行之特色：(1)注重實踐，不尚空談。(2)心體並重，道術共參。(3)勇猛精進，不假外力。(4)虔誠悅樂，莊嚴敬愛。(5)眾生平等，已渡渡人。

(五) 彌曼差派

彌曼差(Mimajsa)派哲學以討論「祭祀儀式、法制、頌禱」爲主是婆羅門教之嫡裔。其始祖爲耆米尼(Jaimini)。

根本經典則爲彌曼沙經；約成立於西元前第二世紀。其內容大致可分爲五類：(1)有關祭祀的禮節動作。(2)有關讚詩頌詞的修辭和音韻。(3)各種祭典之名稱及時令。(4)有關祭祀的各種禁忌。(5)解釋並討論祭祀之原理、意義以及效果。

從學派成立的年代做標準，彌曼差派先出，被稱爲「前彌曼差」(purvamimajsa)；吠檀多派則晚出而名「後彌曼差」(uttaramimajsa)。

從學說的內容來看，彌曼差派源自祭儀書，主張以「祭祀」來消滅「業力」是彼派的重要論點，故名「業彌曼差」(karma-mimajsa)；

吠檀多派可上溯自純正哲學的奧義書，以探討「梵我」問題為主，故有「梵彌曼差」(brahma-mimajsa)之名。吠檀多派又特重以「智慧開悟」來尋求解脫，又名「智彌曼差」(jana-mimajsa)。

彌曼差派哲學內容蕪雜大抵兼採各家之說而缺乏己見，其學說的來源不出四派：

- (1) 僧佉所強調的「無神」：否定上帝的存在。
- (2) 瑜伽所注重的「實踐」：瑜伽派的上帝或自然神一概念，到了彌曼差派則以隆重莊嚴的祭祀去表達，以祭祀做為尋求解脫的必行之道。反對「宿命論」，而後天的努力又無非祭祀。
- (3) 尼夜耶所探討的「量論」：除了尼耶派的四量(現量、比量、喻量、聖量)，再外加義準量 (arthApatti-pramANa) 和無體量 (anupalabdhi-pramANa)。
- (4) 吠世迦所分析的「句義」：在「實」(本質)句義中，彌曼差派將「黑暗」、「金屬」、「聲音」三者也列為永恆存在的本質。此「聲」可作吠陀之聲，亦可作祕咒之音，不但永恆不滅、常存宇宙，而且能產生不可思議之魔力。

(六) 吠檀多派

吠檀多 (VedAnta)，是主張「梵我一元論」之哲學派。即吠陀之終極是闡釋奧義書的「泛梵論」。吠檀多派以吠陀、奧義的正宗嫡傳自居。吠檀多經確屬六派哲學主要經典中的最晚出者，約在西元第二世紀。此派始祖乃巴達羅耶那 (bādarāyaṇa)，其根本聖典為吠檀多經 (一稱梵書)。

吠檀多派的「一元論」所具有的五種意義：(1)直承梨俱吠陀的「宇宙原人」概念和奧義書的「大梵」思想為其一元論之骨髓。(2)駁斥佛教空宗的「虛無主義」，堅持在如虛如幻的世界背後有一永恆實在的梵。(3)反對耆那教、尼耶、吠世迦等派盛行的「極微積聚」說，認為永恆的真實存在絕非「多元」，而是一元，同時宇宙亦絕非由極微小的原子構成。(4)否定喀瓦迦 (CArvAka) 的「唯物論」，以為物質絕非永恆的實在，靈魂必不隨物質的變化而消失，每一靈魂均來自大梵，亦返入大梵。(5)不同意彌曼差派的特重祭祀而強調「信仰」的重要性，主張以信仰配合智慧去悟認大梵與自我的本來是「一」非「二」。

此六派不但信仰梵天的存在，並且承認《吠陀》的存在價值。唯其前四派的立論不以《吠陀》為根據，後二派的立論則以《吠陀》為根據。

由《奧義書》激發者為數論派、瑜伽派、有神派 (印度教之濕婆派及維修奴派)；吠檀多派亦屬其正系而成立較前三流為遲。瑜伽派較佛陀為遲；佛陀時代也尚無如今時僧佉耶頌所傳之數論派；與《奧義書》系思想相並，而認為是《梵書》系哲學思想的彌

曼差派、勝論派、尼夜耶派，除尼夜耶派於間接關係上尚有討論之外，其餘諸派之成立，均較佛陀為遲。³

³ 節錄：聖嚴法師《印度佛教史》，p.20-25；吳仁武《印度哲學詮釋》，台北，幼獅文化，民國66年。